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调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询问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杜常功先生已于2014年9月19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了辞呈，杜常功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比例，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能够满足法定要求，董事会需要增补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因此，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调整。

2、同意提名赵正合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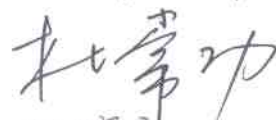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审核，我们认为：赵正合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等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提名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同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常功 

独立董事：孙腾良 

独立董事：翁卫华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